

#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考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 一、考場學校資訊

- (一)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電話：02-29089627 )
- (二)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電話：02-29912391 )

## 二、初試考場考科分配資訊

- (一) 丹鳳高中：  
國文科、地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全民國防科、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體育科、體育科：角力、體育科：田徑、體育科：足球、體育科：籃球、體育科：排球、電子科、資訊科、電機科、機械科、製圖科、多媒體設計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
- (二) 新莊高中：  
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物理科、專任輔導科、健康護理科、生活科技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科、音樂科、生涯規劃科、汽車科、餐飲管理科、資料處理科。

## 三、交通資訊

各校不提供停車，交通資訊請參閱各校網頁。

## 四、考試當天校園開放時間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應考人可進入校園。

## 五、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進入考場，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者，一律不予進入考場。
- (二) 初試及複試，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出示准考證，俾利檢視應考人身分入場。
- (三) 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申請陪考人員，請陪考人員於考試當天繳驗有效證件方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原則上不得進入試場，惟因特殊需求須協助應考人入座者，於完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考場一覽表

考場地點	試場	甄試科別	應試人數		准考證起	~	准考證迄	備註
丹鳳高中	1	國文科	36		10100001	~	10100036	
丹鳳高中	2	國文科	36		10100037	~	10100072	
丹鳳高中	3	國文科	35		10100073	~	10100108	10100102移至特殊試場
丹鳳高中	4	國文科	36		10100109	~	10100144	
丹鳳高中	5	國文科	36		10100145	~	10100180	
丹鳳高中	6	國文科	36		10100181	~	10100216	
丹鳳高中	7	國文科	36		10100217	~	10100252	
丹鳳高中	8	國文科	36		10100253	~	10100288	
丹鳳高中	9	國文科	36		10100289	~	10100324	
丹鳳高中	10	國文科	36		10100325	~	10100360	
丹鳳高中	11	國文科	36		10100361	~	10100396	
丹鳳高中	12	國文科	33		10100397	~	10100429	
丹鳳高中	13	地理科	36		10500001	~	10500036	
丹鳳高中	14	地理科	36		10500037	~	10500072	
丹鳳高中	15	地理科	34		10500073	~	10500106	
丹鳳高中	16	化學科	36		10700001	~	10700036	
丹鳳高中	17	化學科	29	30	10700037 ~ 10700065			
		體育科:角力	1		11900001 ~ 11900001			
丹鳳高中	18	地球科學科	36		10900001	~	10900036	
丹鳳高中	19	生物科	36		10800001	~	10800036	
丹鳳高中	20	生物科	36		10800037	~	10800072	
丹鳳高中	21	生物科	21	25	10800073 ~ 10800093			
		電機科	4		12600001 ~ 12600004			
丹鳳高中	22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19	23	11700001 ~ 11700019			
		製圖科	4		12900001 ~ 12900004			
丹鳳高中	23	全民國防科	36		11100001	~	11100036	
丹鳳高中	24	全民國防科	25	30	11100037 ~ 11100061			
		資訊科	5		12500001 ~ 12500005			
丹鳳高中	25	多媒體設計科	11	21	13300001 ~ 13300011			
		美術工藝科	10		13500001 ~ 13500010			
丹鳳高中	26	體育科	36		11800001	~	11800036	
丹鳳高中	27	體育科	36		11800037	~	11800072	
丹鳳高中	28	體育科	36		11800073	~	11800108	
丹鳳高中	29	體育科	36		11800109	~	11800144	
丹鳳高中	30	體育科	36		11800145	~	11800180	
丹鳳高中	31	體育科	26	29	11800181 ~ 11800206			
		體育科:足球	3		12100001 ~ 12100003			
丹鳳高中	32	體育科:田徑	10	24	12000001 ~ 12000010			
		體育科:籃球	14		12200001 ~ 12200014			
丹鳳高中	33	體育科:排球	7	13	12300001 ~ 12300007			
		電子科	6		12400001 ~ 12400006			
丹鳳高中	34	機械科	13	15	12800001 ~ 12800013			
		陶瓷工程科	2		13400001 ~ 13400002			
合計應試人數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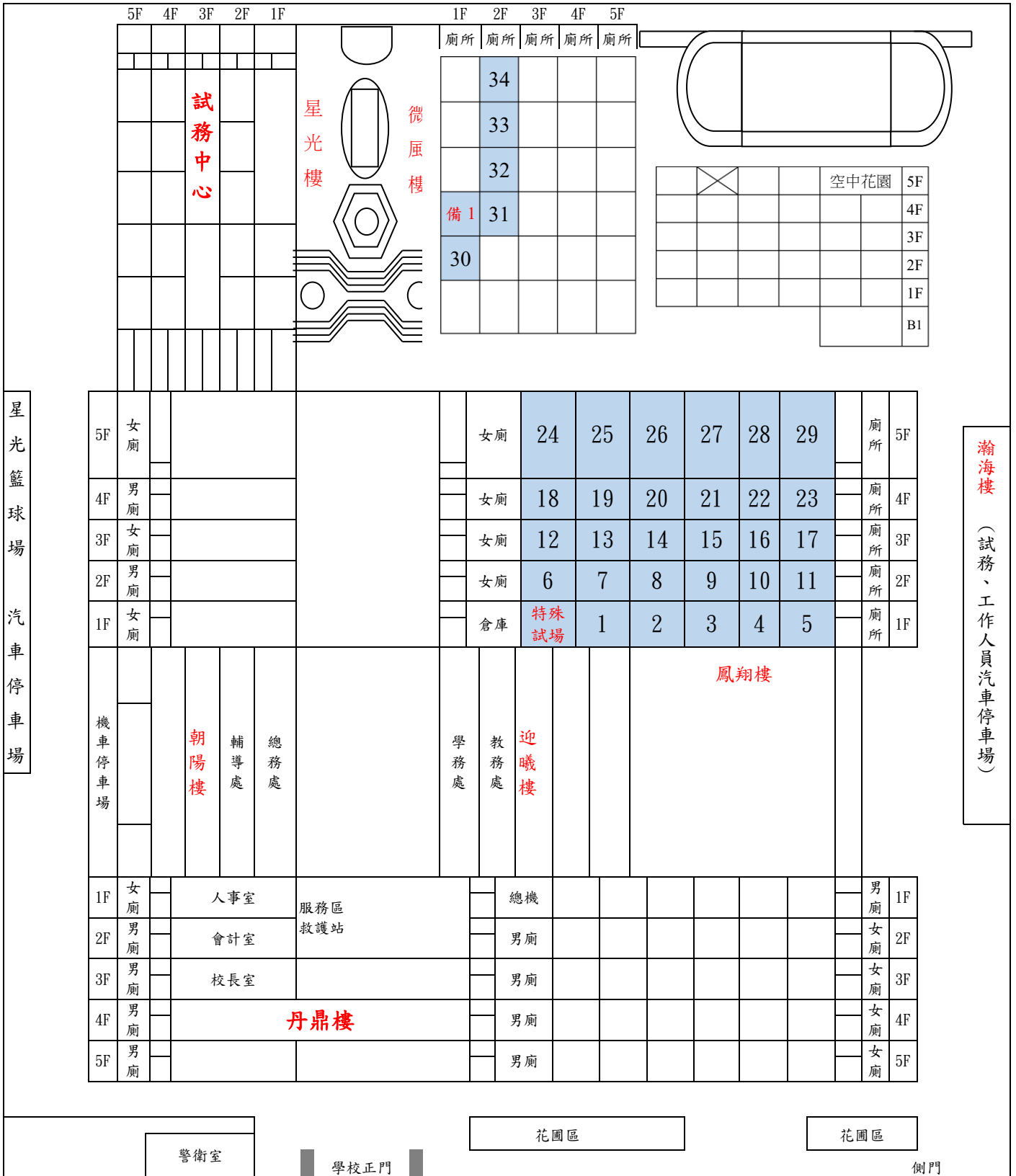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考場一覽表

考場地點	試場	甄試科別	應試人數	准考證起 ~ 准考證迄	備註	
新莊高中	35	英文科	36	10200001 ~ 10200036		
新莊高中	36	英文科	36	10200037 ~ 10200072		
新莊高中	37	英文科	36	10200073 ~ 10200108		
新莊高中	38	英文科	36	10200109 ~ 10200144		
新莊高中	39	英文科	36	10200145 ~ 10200180		
新莊高中	40	英文科	36	10200181 ~ 10200216		
新莊高中	41	英文科	25	10200217 ~ 10200241		
新莊高中	42	數學科	36	10300001 ~ 10300036		
新莊高中	43	數學科	36	10300037 ~ 10300072		
新莊高中	44	數學科	36	10300073 ~ 10300108		
新莊高中	45	數學科	36	10300109 ~ 10300144		
新莊高中	46	數學科	36	10300145 ~ 10300180		
新莊高中	47	數學科	31	10300181 ~ 10300211		
新莊高中	48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36	11400001 ~ 11400036	11400013自備助聽器	
新莊高中	4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34	11400037 ~ 11400072	11400037移至特殊試場1 11400055自備助聽器 11400056移至特殊試場2 11400060自備助聽器 11400063自備電子耳	
新莊高中	50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36	11400073 ~ 11400108		
新莊高中	5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36	11400109 ~ 11400144		
新莊高中	5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5	23	11400145 ~ 11400149	11200009移至特殊試場1
		健康護理科	18		11200001 ~ 11200019	
新莊高中	53	歷史科	36	10400001 ~ 10400036		
新莊高中	54	歷史科	36	10400037 ~ 10400072		
新莊高中	55	歷史科	36	10400073 ~ 10400108		
新莊高中	56	歷史科	36	10400109 ~ 10400144		
新莊高中	57	歷史科	3	33	10400145 ~ 10400147	
		專任輔導科	30		11000001 ~ 11000030	
新莊高中	58	專任輔導科	36	11000031 ~ 11000066		
新莊高中	59	專任輔導科	36	11000067 ~ 11000102		
新莊高中	60	專任輔導科	36	11000103 ~ 11000138		
新莊高中	61	物理科	36	10600001 ~ 10600036		
新莊高中	62	物理科	12	35	10600037 ~ 10600048	
		音樂科	23		11500001 ~ 11500023	
新莊高中	63	音樂科	36	11500024 ~ 11500059		
新莊高中	64	餐飲管理科	36	13100001 ~ 13100036		
新莊高中	65	餐飲管理科	10	29	13100037 ~ 13100046	11600008自備助聽器
		生涯規劃科	19		11600001 ~ 11600019	
新莊高中	66	汽車科	15	25	13000001 ~ 13000015	11300002孕期8個月
		生活科技科	10		11300001 ~ 11300010	
新莊高中	67	資料處理科	15	13200001 ~ 13200015	可使用電子計算機	

合計應試人數 1117

# 新北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丹鳳高中試場(1-34)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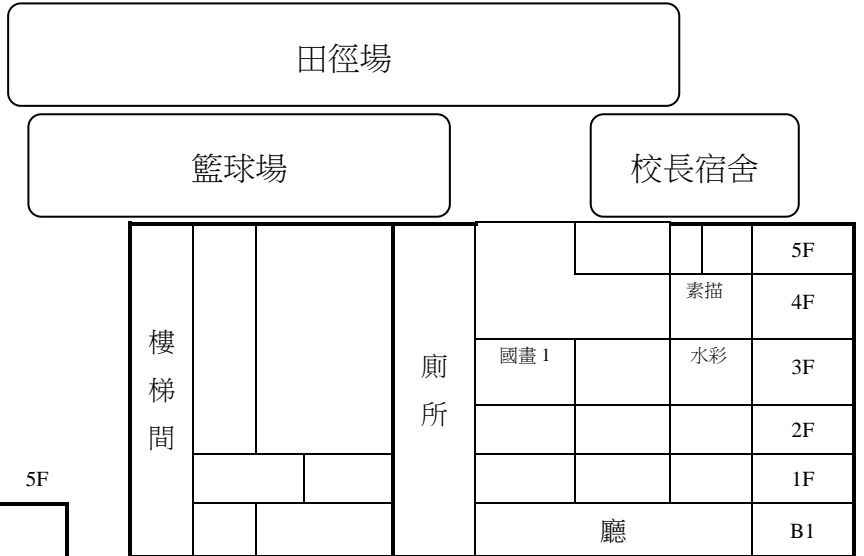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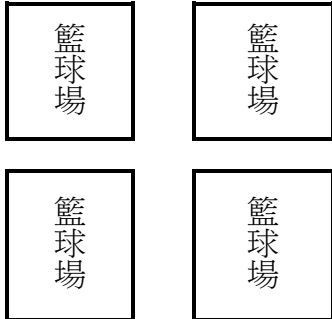
34 間一般試場、1 間特殊試場、1 間預備試場

#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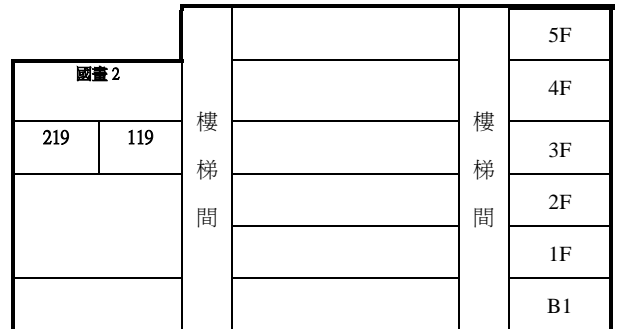
## 新莊高中試場配置圖(35~67)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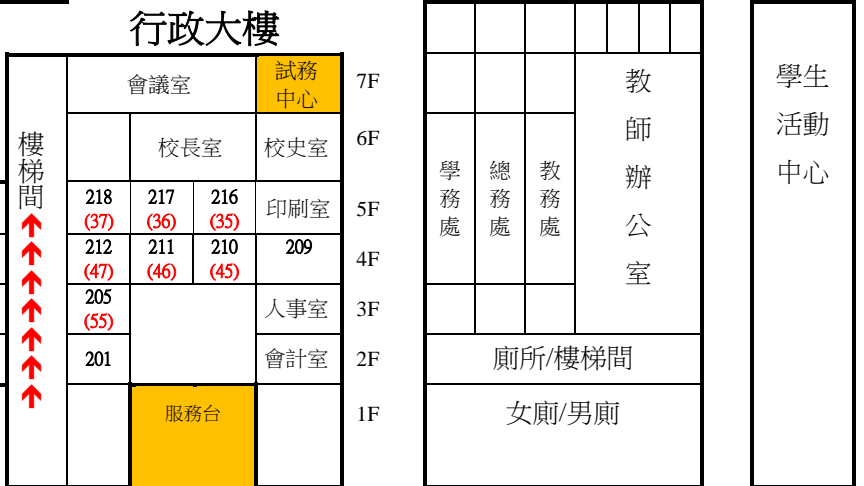
分區試場學校	新莊高中	試場數	33+1+1 間	考生人數	1117 人
--------	------	-----	----------	------	--------



5F	4F	3F	2F	1F	1F	2F	3F	4F	5F
女廁				樓梯間					
男廁				樓梯間					
103	108	113	116		117	輔導室	109	104	
102	107	112 (特殊 2)	115		118		110	105	
101	106	111 (特殊 1)	114	員生社	國際會議廳				
樓梯間				辦公室					
廁所				閱覽室					
307 (44)	311 (54)	315 (62)	319						
306 (43)	310 (53)	314 (61)	318						
305 (42)	309 (52)	313 (60)	317 (67)						
304 (41)	308 (51)	312 (59)	316 (66)	健康中心					



教學大樓					圖書館				
5F	4F	3F	2F	1F	303 (40)	302 (39)	301 (38)	樓梯間	↑↑↑↑↑
					215 (50)	214 (49)	213 (48)		
					208 (58)	207 (57)	206 (56)		
					204 (65)	203 (64)	202 (63)		



資源回收

警衛室

垃圾場

車棚

校門

新莊區中平路

#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考試日程表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日期為 115 年 4 月 25 日。有關考試時間之規定如下：

- 一、各該甄選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 二、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  
但應考人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三、**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座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考試開始 45 分鐘以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應一併繳回，禁止攜出。
- 四、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應即停止作答。
- 五、日程表如下：

試 別	初 試 （ 筆 試 ）
	115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各該甄選科目專業能力
時 程	09:20~09:30 應考人進入試場預備
	09:30~11:00 考試

#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應考人參加初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二、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10分鐘為預備鐘，請準時入場；開始15分鐘內，得准依准考證號碼入座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開試場。
- 五、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目。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十二、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需在應考前一天**12:00前**攜帶或傳真醫療證明正本及准考證至主委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中）報備認定，另請監考教師註記於考場狀況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十三、應考人若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開座位，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該節尚未結束時，仍可返回試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四、冷氣試場注意事項：全面為冷氣試場。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至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十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六、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取消該應考人參加 本次教師甄選考試 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 45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應考人該科考試 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或未停止作答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八、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應考人該科 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 ◆手機或穿戴式智慧裝置在試場置物區發出聲響。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五、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本表未規定之違反試場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違反試場規則之行為有疑義，亦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提交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議討論，依照決議辦理。

#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進入試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行動電話、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環、手錶及眼鏡等）及其他物品均應置於臨時置物區。如經發現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將依「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論處。

### 穿戴式裝置例舉

<b>Google Glass</b>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b>ASUS ZenWatch</b> 	<b>Apple Watch</b>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b>Samsung Gear S</b> 	<b>Sony SmartBand-Talk</b>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